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毕业班学生提前上岗学业的有关规定

(修订)

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学生提前上岗暂行规定》，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学生提前上岗后当学期的学业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符合学校提前上岗的规定并办理审批手续的毕业班学生

二、提前上岗后当学期的学业处理

1. 学生应返校参加未进行考试的各理论课程的考试，并根据各课程大纲的要求补全相关的教学资料，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要求综合评定该课程的成绩。若学生未办理相关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以旷考计入学籍档案，并不得参加正常的学期补考。

2. 实践教学成绩的评定

(1) 学生能在提前上岗期间完成的课程设计、专用周、专业生产实习等实践教学课程，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课程大纲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提交设计说明书、调查报告、设计图纸等相关教学资料，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要求综合评定该课程的成绩。若学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课程要求的各项内容，该课程成绩以旷考计入学籍档案，并不得参加正常的学期补考。

(2) 学生在提前上岗期间没有条件完成的实践教学课程，该课程以不及格计入学籍档案，并应参加正常的学期补考。学生也

可凭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于下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到教务处办理免修手续，同时该职业资格证书不再计算文化素质教育学分。

三、提前上岗学生学业的其它事宜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